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0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甲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個人資料詳卷)

丙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於民國113年1月20日經醫院診斷左側腦部急性硬腦膜下出血，高度懷疑受虐待導致腦傷，其父親乙、母親丙之說法與甲之傷勢不符，經高雄市政府啟動兒虐偵查機制報請檢察官偵辦，並因家中缺乏適當保護因子，又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及安全維護，遂於113年2月19日將甲緊急安置，嗣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967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1日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14年9月16日函請聲請人評估接回管轄權，並由聲請人執行家庭重整計畫，乙、丙對於聲請人處遇配合態度佳，且與甲之祖父皆有共識承擔照顧甲之責任。經聲請人家訪評估乙、丙現住地，環境合宜、住家附近生活機能便利，家中空間亦足夠甲及其妹活動，聲請人將持續輔導乙、丙打造安全居住環境及訂定甲之返家照顧計畫。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7月25日判決乙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乙現上訴中，為避免甲返家後無法獲得妥適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1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  
02 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6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7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8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9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5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  
16 4年度護字第967號民事裁定影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  
17 名對照表等件為證，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  
18 稽，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為年僅2歲多之幼童，欠缺自  
19 我保護能力，其父親乙、母親丙雖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  
20 程，並有意願將甲接回彰化照顧，然乙涉犯傷害甲之刑事案  
21 件，業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現仍在上訴中，且  
22 需照顧1名1歲多之子女（即甲之妹），恐一時無法再負擔照  
23 顧甲。乙之父親雖有協助照顧意願，但仍待乙、丙擬定合適  
24 返家照顧計畫，後續將透由聲請人評估決議試行漸進式返家  
25 之合適性。準此，本件受安置人現仍不適宜返家，如不予以  
26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  
27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楊憶欣